

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規則

101.03.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通過
103.09.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第五章畢業、學位」，以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資格

- 一、 碩士班研究生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 - (一) 修業逾一學期、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本所其他規定。
 - (二) 研究計畫口試及格、業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二、 博士班研究生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 - (一)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 - (二) 業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申請期限：
 -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，至十一月卅日止；
 -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，至四月卅日止。
- 二、 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(一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二) 論文初稿全文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- 三、 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

- 一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商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三、 符合前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三目資格之委員，於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有三位，於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有五位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 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。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五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十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成績以 B-為及格，A+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三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四、 學位考試須於考試申請學期內舉行。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到所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六條 畢業

- 一、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，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所長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。
- 二、 研究生論文修改、印製完畢後，須繳交 3 冊論文至所辦公室，並自行繳交 2 冊論文（其中 1 冊精裝）至總圖書館、並於圖書館「電子論文系統」建置論文摘要，方可至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三、 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四、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